本期关注

2007年10月，海南国税率先在全国实现全省运行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到目前，通过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达到510.3亿元，占同期税款的96.7%，有效地提高了税收征管水平，极大地方便了纳税人。

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 使办税更加方便快捷

3月1日8:00，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局长林明鹊同往日一样，一上班就打开了电脑，当屏幕上跳出了一行行2月份全省国税税收收入数据时，他情不自禁地笑了。

让林明鹊局长如此高兴的不仅是2月份的税收收入——尽管当月收入同比增长了108.3%，收入进度也让他非常满意。但此时，他更满意的是，作为全国率先实现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业务全覆盖的省份，电子缴税系统使纳税人办税更方便，使税款入库更及时，带动了海南国税征管水平的快速提升。

2007年，对大多数税务人员来说，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可用于收入结算、划缴还是一件新鲜事。这一年的6月，海南省争取到国家税务总局的支持，被确定为全国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的第一批试点省份。在总局的精心指导和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海南国税人经过4个月的艰苦奋战，当年10月份就在全省所有市县全面上线运行，共有19家国库机构、85家基层税务所、9家商业银行的1031家营业网点办理联网业务，使海南成为全国率先实现横向联网电子缴税业务由城市至农村全覆盖的省份。自那时起至现在，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平稳运行41个月，全省共有12万户纳税人与国税机关、专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协议”，签约率达到98.5%。通过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501.3亿元，占同期税款的96.7%(未含进口货物增值税、车辆购置税)——海南国税人用3年多时间，实现了一些西方发达国家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才能达到的电子化征收水平。

随着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的平稳运行，对海南国税来说，变化的不仅仅是税款缴纳方法，更重要的是带来了服务水平、征管水平的重大突破，极大地推进了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进程。

海南省国税局局长林明鹊(右三)正在办税服务厅检查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应用情况。(符策坚 摄影)

纳税服务的突破——足不出户即可缴税，办税更加方便快捷

随着海南经济的发展，纳税人数量也出现了快速增长，相应地带来了办税业务量的剧增，特别是每到征期，海口等地的办税服务厅常常人满为患、拥挤不堪，纳税人意见很大，税务机关深感被动。推行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后，再通过推行网上申报系统相配合，一举改变了纳税人先到税务机关申报、再到银行缴款的传统纳税方式，而通过网络划缴税款。这样就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使纳税人无需频繁地往返于税务部门与银行之间，可以在申报期的任意时间自行通过网络申报缴纳税款。尤其是个体双定户，只要保证缴税帐号有足额税款，真正是足不出户就可以完成申报缴税事宜。

对于这一种实实在在的方便，纳税人的感受最直接。海南制药厂常务副总李秀峰说：“现在24小时随时都可以申报、缴税，鼠标一点，税款就进了国库，不用再去税务局，确实是大大方便了企业。财务人员的抱怨少了，工作效率也提高了。作为企业的负责人，我认为国税系统推行网上缴税，是实实在在地为企业办了一件大好事 。”

而对于办税服务厅来说，由于对税款采取实时扣税和批量扣税，使税款申报征收工作延伸到银行窗口，减少了手工录入申报缴税数据的工作量，使前台人员得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这从根本上解决了过去办税服务厅的拥挤、紧张问题。说起这一点，海口市国税局滨海办税服务厅主任吴清春仍“心有余悸”：“如果不是当初及时推行了电子缴税系统，那么现在仅应对纳税人的投诉都够我们伤心劳神了。”

税款监管的突破——税款入库明显提速，入库监管切实加强

推行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减少了税款入库环节，加快了税款入库速度，确保了税款及时足额入库。联网前，一笔税款从纳税人申报到缴入国库正常情况下需3到5天，有些偏僻乡村、边远山区甚至需10天到半个月；联网后，一笔税款从纳税申报、上解到入库最快只需3秒种，大大地减少了税款的在途时间。同时，横向联网系统推广应用后，使征管部门可以实时查询纳税人的欠税情况，及时进行催报催缴，有效避免了纳税人欠税情况不明、银行延压税款，对税款的监控得到了有效加强。这在一定程度上直接为组织收入工作提供了保障。

另一方面，由于实行电子缴税，使税款可以直达国库，减去了税款周转的中间环节，就有效减少了税款周转中可能发生的腐败现象，税款安全得到了保障。换句话说，电子缴税系统让征收人员接触不到税款，自然也就不可能贪污挪用。

对此，海南省国税局监察室主任刘劲松深有感触：以前海南国税系统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大多涉及税款的贪污、挪用，我们为此煞费苦心，想了很多措施，如推行“双限划缴”、“定期双查”等，但都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推行电子缴税系统后，这方面的案件基本上杜绝了。

征管质量的突破——征收效率明显提升，征收成本明显降低

为纳税人提供了方便快捷的缴款方式固然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好处，但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对税收影响最大的还是在对征管效能的提升上。在推行电子缴税系统的过程中，国税机关通过与纳税人、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从而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掌握辖区纳税人的情况。这对于规范纳税人的户籍管理工作无疑大有裨益。而推行了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税款划解入库实现了信息化，也大大提高了申报征收业务的工作效率。

尤其可喜的是，随着电子缴税系统以及其后网上申报系统的全面运行，计算机管理替代了手工操作，使得海南国税的申报征收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革，这使税收征管人力资源配备发生了历史性变化。省局人事处处长林明用手中的数据向我们证实了人力结构的变化：推行电子缴税系统后原征收人员中的50%已经转向了税源监控、纳税评估以及纳税服务工作，这对提升税收管理效能的作用无疑是巨大的。

同时，由于使用了电子税票代替纸制税票，也直接节约了征收成本。省局信息中心副主任陈细闯这样向我们解释：推行电子缴税系统之后，纳税人缴税实现了信息数据的全程电子化传递，银行开具的付款凭据即可作为纳税人的完税凭证，税务机关就不用再为纳税人填开纸制税票，按纸制税票每份成本0.36元计算，仅这一项3年就可节约征收成本近240万元。

数据运用的突破——征管数据实时采集，数据质量明显提高

推行电子缴税系统是海南省国税局推进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一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点工程。由于实行电子缴税，整个征管过程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到税款划解入库都通过计算机管理，从而实现了对征管数据的实时采集。特别是电子缴税系统可自动采集包括纳税申报、发票、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数据等方面的第一手信息，既及时又准确。这些基础数据进入了税收管理主题数据库(数据仓库)，为税收风险分析、评估、稽查选案、税源预警监控等税收管理决策提供了客观、准确、完整的依据，大大提高了税收管理的科学性。

此外，通过推行税收会统报表系统，实现了税收会计省局统一核算和税收会计、统计报表自动生成。对发生的每一笔税收业务，都由省局通过计算机直接记账核算，彻底改变了过去由基层逐级记账再进行汇总的传统方法，提高了税收会计核算的效率；税收报表的自动生成和信息共享，切实减轻了基层报送税收报表的负担，各市县局每月可减少报送各类税收报表30份，其中减少报送税收会计报表13份、税收统计报表16份、税收电月报1份，有效地减轻了基层单位的负担。

税务人员正在向纳税人演示如何使用办税终端。(符策坚 摄影)

作为从事税收统计和分析部门的负责人，省局规划核算处处长何云高自称是推行电子缴税系统的受益者。他向我们介绍：正因为有了电子缴税系统的支撑，省局陆续开发推广了税收风险分析系统、税收会计核算系统。电子缴税系统运行3年多来，海南国税系统的税收风险分析水平得以不断提高，全系统通过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共入库税款7.35亿元，有力地促进了组织收入工作。

海南省国税局推行电子缴税系统的成就也得到了专家的高度评价。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周宏仁认为：“海南国税采取的做法、指导思想、技术路径，从现在的事实证明它是正确的，征收率提高到75%到80%，这是很了不起的。还有一个比较重要的成果，就是积累了大量的数据资源，这个数据资源是很宝贵的，这是非常重要的成就。”

(石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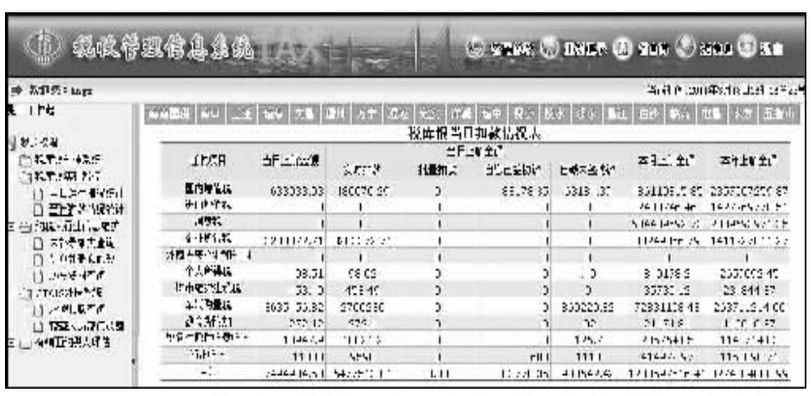

图为海南国税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界面。(王诒雄提供)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热点问题解答

问：欠税企业可以处置资产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年第49号)第四十九条规定：“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2〕362号)第七十七条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九条所称欠缴税款数额较大，是指欠缴税款5万元以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欠税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66号)规定：“凡纳税人没有缴清欠税的，应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其生产经营、资金往来、债权债务、投资和欠税原因、清欠计划等情况，报告间隔期由各地依据欠税程度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欠税人有合并、分立、撤销、破产和处置大额资产行为的，应要求纳税人随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通知欠税人以规定格式报告，税务机关据此建立欠税档案，实现对每个欠税人的动态监控。”

问：某公司欠缴税款及滞纳金，该公司能不能先筹集资金补缴所欠税款，再想办法逐步缴清滞纳金。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号)文件规定，对于往年陈欠，可暂先将欠税清理入库。因此，对往年陈欠，可先筹集资金缴清所欠税款，再想办法逐步缴清滞纳金。

问：请问如果纳税人不同意税务机关对其核定的定额，该怎么办？

答：定期定额户对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有争议的，可以在接到《核定定额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定额申请，并提供足以说明其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定期定额户在未接到重新核定定额通知前，仍按原定额缴纳税款。定期定额户也可以先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缴纳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直接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问：纳税人在某商场买磁砖，由商场统一收款，问开具发票时，是以商场的名义开具还是以销售磁砖的专柜名义开具？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考虑经营实质内容，商场统一收款，所以由商场开具发票。

问：请问非正常户认定的情形有哪些？

答：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的规定：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在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由检查人员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存入纳税人档案，税务机关暂停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纳税人被列入非正常户超过三个月的，税务机关可以宣布其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其应纳税款的追征仍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问：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存在争议应该怎么办？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年第49号)第88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赵冰冰编辑)

税收知识 消费税

一、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消费税是对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在特定环节征收的一种税。

二、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三、税目

消费税的税目共有14个，主要有：烟、酒及酒精、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

四、税率

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比例税率；另一种是定额税率，即单位税额。消费税共设置了14个税目，在其中的3个税目下又设置了13个子目，列举了25个征税项目。实行比例税率的有21个，实行定额税率的有4个。共有13个档次的税率，最低3%，最高56%(2008年9月1日起排气量在1.0升（含1.0升)以下的乘用车，税率由3%下调至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烟产品消费税政策作了重大调整，甲类香烟的消费税从价税率由原来的45%调整至56%。另外，卷烟批发环节还加征了一道从价税，税率为5%，新政策从2009年5月1日起执行。(孙亮 编辑)

法规速递

关于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开具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开具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5号)。公告规定，报刊自办发行、食品连锁以及药品批发行业的部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对象多为消费者或者使用单位，开具普通发票零散且发票用量大。为解决这些特殊行业开具普通发票的实际困难，上述3个行业中的企业可依据国税发[2006]78号文件的规定，比照商业零售企业自行决定是否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公告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公告施行前发生的事项，可依据本公告执行。

油企生产企业自用成品油全额返还消费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出通知(财税[2011]7号)，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对油(气)田企业在开采原油过程中耗用的内购成品油，暂按实际缴纳成品油消费税的税额，全额返还所含消费税。

享受税收返还政策的成品油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由油(气)田企业所隶属的集团公司(总厂)内部的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从集团公司(总厂)内部购买；油(气)田企业在地质勘探、钻井作业和开采作业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不含运输)耗用。

(南瑞 编辑)

办税指南

如何申请税务行政复议

一、复议范围

征税行为；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发票管理行为；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行政处罚行为；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资格认定行为；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二、复议管辖

(一)对各级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税务所(分局)、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是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三、复议申请

(一)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

1、属于行政复议范围；2、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3、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4、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5、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6、对征税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先行解缴或缴纳税款、滞纳金或提供相应担保；对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7、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的职责范围；8、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二)申请复议的期限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

(三)申请复议的方式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1、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2、被申请人的名称。3、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4、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5、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就行政复议申请书应载明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对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超过复议期限不作答复或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或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孟冬青 编辑)

2011年4月份办税提醒

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纳税申报期限至4月18日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www.hitax.gov.cn

案件举报电话：66509349

廉政举报电话：66509342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

权力赋予纳税人 依法行使如有神

税务检查应配合 不得隐瞒和拒绝

履行纳税义务 依法诚信纳税